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4〕017号

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十直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206-500230-04-01-9978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十直水库工程为以供水为主的小（2）型水利工程，建设地址为丰都县十直镇莲花村，主要由枢纽工程、滑坡治理工程、挖库工程、附属工程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490.00m，正常库容为38.88万 $m^3$ ，水库死水位为467.00m，死库容为1.59万 $m^3$ ，水库校核洪水位为491.26m，总库容为42.11万 $m^3$ 。工程设计总供水量42.92万 $m^3$ ，其中生活供水量34.73万 $m^3$ ，灌溉供水量8.19万 $m^3$ 。生活供水服务范围为十直场镇（梁家湾社区）、灌塘溪村、十字村、双溪村、高家坝村、开花寺村、江溪村、秦榜沟村、新屋村、龙头村、红庙子村、上坝村等12个村，供水保证率95.0%。灌溉供水范围为十直镇莲花村、十字村和灌塘溪村3个村共计425亩耕地。项目总投资14832.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本次仅针对水库枢纽工程建设进行评价，项目后续的取引水、供水等工程需综合考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尽量减少临时工程占地，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落实复耕、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设置生态放流管及生态流量监控设施，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0.0033\text{m}^3/\text{s}$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及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用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影响。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堆放于弃渣场内，清库垃圾外售作木材使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莲花村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

---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十直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